

<<尤中文集（第4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尤中文集（第4卷）>>

13位ISBN编号：9787811128109

10位ISBN编号：7811128101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云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尤中

页数：5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尤中文集（第4卷）>>

内容概要

尤中教授是当代著名历史学家，20世纪50年代初毕业于云南大学历史系，秉承其深厚的学术传统，一生致力于地方史、民族史的研究，研究范围及于地方史、地方沿革史、云南民族史、西南民族史乃至中华民族发展史等领域，其中尤以民族史方面的研究成果最为丰硕，成就斐然，成为中国民族史研究领域之巨擘。

为总结尤中教授近60年来的研究成果，积累文化，启发后学，并以此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60周年，我们特此编辑出版了这部《尤中文集》。

<<尤中文集（第4卷）>>

作者简介

尤中，云南宣威人，1927年4月14日出生于云南省宣威县。

1954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历史系，留校任教。

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曾任云南大学西南边疆民族历史研究所所长兼西南古籍研究所所长，云南省高等院校古籍整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云南省志》副总纂，云南省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

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批准为中国民族史博士研究生导师。

1987年，被云南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1989年以前，先后撰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教材共八种，均已公开出版。

其中本科生教材之一《云南民族史》，1995年获国家教委第三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同时获云南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硕士生教材之一《中国西南民族史》，1989年获云南省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博士生教材之一《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1992年获云南大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此外，还公开出版了《冲华民族发展史》、《西南民族史论集》、《焚古通纪浅述校注》等著作。

主编的书刊有《西南民族历史研究集刊》、《西南古籍研究》、《西南民族史研究》、《中国民族史研究》。

参著有《中国历史地图集》（谭其骧主编）、《中国通史》（白寿彝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

1983年至2000年间，共培养了二十多名硕士、十四名博士。

<<尤中文集 (第4卷)>>

书籍目录

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 第一章 秦汉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西南 第二节 秦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三节 西汉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四节 东汉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二节 晋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三节 南北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三章 隋、唐、五代、宋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一节 隋朝时期 第二节 唐朝前期剑南道的南部和西南部 第三节 南诏的边境 第四节 唐朝岭南道安南都护府的边境 第五节 宋朝的西南边疆 第六节 大理国的边疆 第四章 元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一节 西部边疆 第二节 西南部边疆的扩大和收缩 第三节 南部边疆的扩大 第四节 东南部边疆范围的固定 第五章 明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一节 西部边疆的变化 第二节 西南部边疆范围的扩大与收缩 第三节 南部边疆的变化 第四节 东南部边疆 第六章 清朝时期的西南边疆 第一节 广南府南部边境的变迁 第二节 开化府南部边境的变迁 第三节 临安府边境的变迁 第四节 普洱府边境的变迁 第五节 顺宁府边境的变迁 第六节 永昌府边境的变迁 第七节 腾越厅边境的变迁 第八节 丽江府边境 夔古通纪浅述校注 前言 云南国记 蒙氏世家谱 附：郑买嗣篡蒙始末 大理国纪 三十七部 元世祖平云南 十一总管 大明三将军平云南 沙定洲陷云南 孙可望李定国窃据苍山十九峰名义 十八溪名义 金沙江源委 鸡山志 创建寺田 附：辨疑 楚雄吕合仙迹 九州各省古名在春秋战国时 历代帝王姓名承统国号合共三十国，自尧至明合计四千零十年 永历阜上与吴三桂书 附录：南诏图传·文字卷南诏史话大理国史略南诏史概要先秦时期的中华民族

<<尤中文集（第4卷）>>

章节摘录

一、木邦土司《胡史·地理志》说：“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元木邦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

永乐二年六月改军民宣慰使司。

”洪武十五年，明朝军队越过澜沧江之时，木邦土司便与麓川土司等归附，明朝乃改元木邦路为木邦府。

但此时的木邦在麓川的控制之下，明朝不可能统治其地，所以只好撤销木邦府的建制。

及至麓川思伦法为刀干孟所逐，明朝军队送回思伦法，思伦法不再能控制木邦，明朝乃复设木邦府，永乐二年改为木邦军民宣慰使司。

《明实录》永乐二年六月癸酉载：改木邦府为军民宣慰使司，以知府罕的法为宣慰使，赐之诰印，俾子孙世袭其官。

依《明史·木邦土司传》的记载，元朝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设立的木邦路军民总管府只统辖三个甸，其地域并不广大。

洪武十五年平云南，改木邦府。

建文末年，亦即洪武三十五年（公元1402年）复设木邦府时，土知府罕的法（傣族）遣人贡马及金银器。

明朝廷赐之以钞币。

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明朝廷派遣内官杨瑄带着敕文去命令木邦等土司于第二年入贡。

当时麓川（今瑞丽）思氏势衰，木邦土司趁势侵其地。

因此，杨瑄至麓川时，“麓川诉木邦侵地”。

明朝廷“命西平侯谕之，因改木邦为军民宣慰使司，以知府罕的法为使，赐诰印”。

明朝廷之所以改木邦府为木邦军民宣慰使司，目的在于提高罕的法的地位，满足其政治上的要求，以稳定西南边疆。

同一时间内，南部边疆的八百宣慰司仍叛服无常，明朝出兵征八百，而罕的法在政治上得到满足之后，乃“发兵助战，攻江下等十余寨，斩首五百余级”，为明王朝扩大和巩固南部边疆的统治效力。

罕的法死，“其子罕宾发来朝请袭命，赐冠服”。

永乐七年（公元1409年），罕宾发派人向明朝廷谢恩，“奏缅甸宣慰使那罗塔数诱宾发叛，宾发不敢从逆，若天兵下临，誓当效命”。

这反映了木邦土司和缅甸土司双方都企图在西南边疆扩大自己的势力。

由于地域紧相邻接，所以互相之间在扩大统治区域范围这一点上存在矛盾，都想抑制对方而扩展自己。

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罕宾发“遣使献缅甸俘，时木邦攻破缅甸城寨二十一，多所杀获，献于京师”。

可见，木邦土司随即展开对缅甸土司领地的兼并活动。

宣德八年（公元1433年），木邦又与麓川、缅甸土司相互争夺土地，都向明朝廷互控。

<<尤中文集（第4卷）>>

编辑推荐

《尤中文集(第4卷)》：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 夔古通纪浅述校注 南诏史话 大理国史略 南诏史概要 先秦时期的中华民族

<<尤中文集（第4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